



税务快讯 开放与安全再平衡—— 《对外贸易法》修订解读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5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新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作为我国对外贸易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此次修订既是对经贸环境变革的法治适配，更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筑牢贸易安全屏障的战略举措。本期快讯将对此次新法的修订背景和相关内容作简要解读。

出台背景：内外环境变革下的法治适配与升级

《对外贸易法》是对外贸易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现行《对外贸易法》于 1994 年起施行，2004 年作全面修订，在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并非简单的条款增补，而是立足全球经贸格局深刻重构与国内高质量发展关键阶段，对我国外贸治理体系的系统性优化。

从国内业态发展维度看，我国货物贸易规模稳居全球第一、服务贸易规模全球第二，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新业态蓬勃兴起，但现行法律已难以覆盖贸易数字化、数据安全保护等新场景、新需求，亟需通过立法固化改革成果、提供制度保障。从国际政治环境维度看，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跨境贸易领域争端频现，这要求我国既要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更要构建完善的风险防控与反制机制。从国家战略引领维度看，为落实推进制度型开放、建设贸易强国的部署，需将开放合作的政策导向转化为法律规范，提升对外开放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

核心要点：锚定开放与安全的双向平衡

新法共十一章八十三条，在保留现行《对外贸易法》核心框架的基础上，聚焦五大重点内容实现制度创新与完善，既明确了贸易发展的导向性政策，也强化了风险防控的刚性约束。

(一) 总体方向：确立贸易强国目标，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

新法明确国家外贸发展的顶层设计，厘清了与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机制的衔接逻辑，构建起层次分明、协同高效的制度框架。

- 明确战略导向：新法首次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写入立法，将“推进贸易强国建设”作为对外贸易工作的核心目标，锚定了未来外贸发展的战略方向。
- 提升规则话语权：第六条提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彰显我国从规则参与者向引领者转变的目标；通过扩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为企业营造更有利的国际竞争环境。
- 创新合规机制：第七条明确“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贸易政策合规机制”，要求贸易政策制定与实施契合国际规则，提升政策透明度与规范性，降低企业跨境经营的政策不确定性。
- 规范承包工程管理：第十二条新增对外承包工程备案/批准要求，填补了该领域监管依据不足的空白，有助于提升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的规范化水平，防范境外经营风险。

(二) 货物与服务贸易：破解监管痛点，接轨国际管理模式

新法聚焦货物与服务贸易的核心环节，通过制度创新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同时强化与国际规则的衔接。

- 新增加工贸易监管依据：第二十三条明确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法开展加工贸易，并规范了料件进口与制成品复出口的全流程，解决了长期以来加工贸易监管缺乏上位法依据的问题，为加工贸易企业的合规经营划定了清晰边界。
- 服务贸易实现双重突破：第二十七条明确鼓励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多种服务贸易模式，为企业开展多元化国际服务贸易提供了政策指引。同时，新法第三十一条将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正式纳入法律。这一系列政策导向与WTO《服务贸易总协定》所倡导的透明、有序、逐步自由化的服务贸易体制相契合，通过制度化方式提升了我国服务贸易开放的透明度与可预期性，为“走出去、引进来”创造更公平的环境。

(三) 知识产权保护与对外风险防控：强化全链条风险治理

新法回应国际经贸风险、保障国家经济安全，通过多项制度创新构建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

- 知识产权保护：第三十三条明确国家层面将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对外谈判，并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平台。对接CPTPP等高标准协定，将政府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角色延伸为“服务者”，有助于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合规水平与风险应对能力。
- 对外贸易秩序：第三十八条将“数据安全保护”纳入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法定义务，顺应了数字贸易发展的时代需求。第四十条新增对境外主体禁限措施，将管制范围拓展至“境外个人、组织”，涵盖货物、技术进出

口及国际服务贸易；并进一步规定不得为规避相关措施的行为提供代理、货运、报关等服务，否则将根据相关罚则进行处罚，实现了从物项管制向全链条管制的延伸。

- 对外贸易调查：第四十三条拓展了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外贸易调查中的保密义务范围，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纳入保密义务范围，以适应数字贸易发展背景下数据要素保护的需求。
- 对外贸易救济：第五十一条新增对于国际条约争端的应对措施，赋予政府在条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无法正常运转时采取相应反制措施的权利，解决此前国际条约执行困境。第五十四条细化反规避措施，明确对规避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调整救济措施，打破被动承受制裁模式，形成对等博弈能力。同时，第五十五条新增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帮助企业应对贸易风险冲击，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四）对外贸易促进：聚焦新业态与普惠性支持

新法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出多项针对性促进政策，覆盖新业态发展、数字化转型、绿色贸易等关键领域。

- 支持数字贸易发展：第五十九条明确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发展，要求建立适配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为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提供法律保障。第六十条则聚焦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使用及数字证书国际互认，有助于提升我国外贸的数字化与便利化水平。
- 构建绿色贸易体系：第六十一条提出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推动绿色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为企业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等绿色贸易壁垒提供政策支持。
- 完善贸易配套服务：第六十三、六十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专业服务机构、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运输通道体系等贸易配套服务发展，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 健全纠纷解决机制：第六十六条规定建立对外贸易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为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解决途径，提升纠纷解决效率。
- 扶持中小微企业：第六十八条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外贸的扶持政策，在监管、融资、外汇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有助于激发中小微企业的外贸活力。
- 强化人才支撑：第七十条提出支持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为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法律责任：提升处罚力度，强化执法协同

新法通过调整处罚标准、新增处罚情形、延伸执法主体，显著增加法律的震慑效力，推动构建全链条执法体系。

- 提高违法成本：第七十一条将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国营贸易货物的最高罚款金额从5万元提升至50万元，显著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 新增规避限制处罚：第七十六条规定针对违反境外主体禁限措施及提供相关服务或协助的行为，明确了包括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在内的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填补了规避贸易限制行为的处罚空白。

- 延伸执法主体：第七十七条明确海关、央行、外汇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在有关主体禁止从业期间的协同执行义务，解决了此前涉及多部门联动的出口管制执法中因部门职责交叉、信息不畅可能导致的“处罚落地难”“执行有脱节”等问题，构建了全链条执法闭环。

（六）协同管制：多法联动并行的对外贸易法律体系

新法作为我国对外贸易领域的基本法，原则性地界定了对外贸易管理的核心框架与措施，与我国现行反制裁以及出口管制等法规体系形成紧密协同，推动实现全方位、深层次升级。

- 《对外贸易法》立足对外经贸领域基础性规制，《反外国制裁法》则为应对外部歧视性限制措施提供专门化法律依据，两部法律管控措施层级递进、责任条款相互衔接，共同筑牢对外经贸领域的主权保障底线。在实施机制层面，《对外贸易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境外主体相关外贸活动措施以及第七十六条的相关罚则，与《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禁止或限制境内主体与涉事对象交易合作等条款形成具体实施层面的呼应，推动完善我国的对外反制体系。
- 《出口管制法》是国家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基本法。在禁限属性方面，《出口管制法》遵循了《对外贸易法》对于禁止出口、限制出口管理属性的原则。在管制范围方面，两部法律都实现了对货物、技术、服务全领域、全链条的管制覆盖。在许可管理方面，二者通过一般许可和特别许可的层级化许可制度衔接，强化外贸领域的安全风险防控。
- 《数据安全法》确立了数据安全保护的基础性通用规则，为对外贸易活动中的数据处理及数据安全保护提供了普适性的制度保障，《对外贸易法》则提供了外贸场景下涉及数据流动及数据安全保护的基础性法律依据。具体从数据安全保护维度来看，《对外贸易法》明确了外贸经营者需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对涉及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对外贸易法》赋予了主管部门开展调查的权利，相关调查可作为《数据安全法》下数据安全审查的贸易领域事实依据；相应地，《数据安全法》确立的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规则，也为外贸领域的数据安全合规提供了制度遵循。
- 《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是我国规制外国实体不正当经贸行为、维护公平贸易秩序的重要制度安排。《对外贸易法》作为上位法，为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和授权。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作为《对外贸易法》在应对特定国际经贸风险场景下的具体实施工具，成为筑牢我国应对国际经贸风险挑战的法治屏障。

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5年修订版）》的出台，既立足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求，通过制度创新支持新业态、赋能中小微企业、推动贸易数字化与绿色转型；也着眼于国际经贸格局的深刻变革，通过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完善风险防控与反制机制，为我国参与全球经济竞争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对于企业而言，建议进一步理解新法的修订要点，尤其是与出口管制措施的协同要求，主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在把握发展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跨境经营风险。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林健涛

总监

+86 20 2831 1057

tomlin@deloittecn.com.cn

陈潇

经理

+86 21 6141 1886

tedchen@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n.com.cn

间接税服务

华北及华西区

陆晓松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8

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86 21 6141 1081

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